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補充資料**

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上，政府向委員簡介載於《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例修訂建議。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刊憲¹，目的是為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以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

2. 在上述會議上，委員表示有興趣了解伊斯蘭金融，並提出若干問題。為此，本文件就以下幾方面提供補充資料：

- (a) 與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以及擬議的稅務架構有關的潛在經濟效益和風險；
- (b) 伊斯蘭債券交易所涉及法律衝突的潛在影響；
- (c) 其他金融市場為促進伊斯蘭債券發行而對稅務法例作出改革的經驗；
- (d) 擬議「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的操作；
- (e) 投資者保障；
- (f) 培訓及人手事宜；以及

¹ 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9/33/2C)已於 2012 年 12 月 24 日發出。

(g) 政府在 2012 年 3 月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

潛在經濟效益和風險

3. 市場人士認為現行的稅務法例可能窒礙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影響香港相對於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條例草案是政府對市場人士意見的正面回應。我們留意到全球的伊斯蘭金融資產已由 90 年代中期的 1,500 億美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3,000 億美元。市場人士亦指出，可能受惠於中東地區所累積的充裕資金，以及在投資者因環球經濟不明朗及歐債危機而希望分散投資的驅使下，近年來伊斯蘭債券的需求不斷上升。2012 年上半年，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量按年激增 40%，全球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預期在 2012 年年底已超逾 2,200 億美元。

4. 自 2006 年以來，6 隻總額達 58 億美元的伊斯蘭債券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其他伊斯蘭債券也在香港和亞洲其他地區透過私募進行銷售，包括一些逐漸引起投資者興趣並以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這些交易主要在機構投資者的層面進行。

5.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能夠配對集資者及在中國、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滿足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求。縱使我們不能量化條例草案所能帶來的經濟利益，發展香港的伊斯蘭債券市場將令我們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更多元化。市場應會普遍歡迎消除這個在稅務法例下的障礙，以提

升我們的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力，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6. 所有金融產品都涉及風險，因此必須向投資者妥為披露這些風險，使他們在管理投資組合時作出考慮周全的選擇。同樣重要的是監管機構在認可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及監督中介人的業務操守時，會要求相關風險得到妥善管理而中介人符合適當人選原則。我們也關注須防範會有可能出現純粹為了避稅而以人為的方式重整交易結構的風險。這些事項會分別在本資料文件第 12-16 段作出更詳細的論述。

法律衝突的潛在影響

7.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用字以宗教中立為原則，並無特別提述伊斯蘭律法的用語。這種詳述相關規定的方式可確保我們在詮釋香港法律制度下的稅務法例時，不會不必要地帶入伊斯蘭律法原則。

8. 一般而言，涉及跨境法律制度的合約糾紛如交由香港法院審理，法院會裁定適當的訴訟地(即香港法院是否審理有關糾紛的適當法庭)，以及適當的法律(即法院會採用哪個法律制度下的實體法來審理有關糾紛所引起的具體問題)。假如各方已同意對訴訟地和管限合約的法律的選擇，法院通常會落實協議。就發行伊斯蘭債券而言，據我們所理解，發售通函大多包含條文，述明適用的司法管轄區(或訴訟地)以及適用的管限法律(或選擇的法律)，而在許多這類個案之中，涉及跨境伊斯蘭金融交易的各方都選擇以英國法院和英國法律作為適當的審理地點和法律。我們認為，要斷定在發生法律糾紛時某個制度的法律是否適用，須視乎涉案各方的

選擇和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條例草案基本上關乎在本港稅務法例下伊斯蘭債券的稅務處理，並非尋求改變管限上述現有安排的法律。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改革

9. 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日本和法國是其中幾個已修訂稅務法例的司法管轄區，旨在使稅務法例更清晰明確，以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使相類的金融工具可得到同等的稅務處理，或提供其他形式的稅務寬免或誘因。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處理的涵蓋範圍可能會有所不同。有些司法管轄區只包括指定種類的伊斯蘭債券，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馬來西亞(擁有成熟的伊斯蘭金融市場)則涵蓋一系列除伊斯蘭債券以外符合伊斯蘭律法的其他金融交易。

10. 不同法律制度的稅務架構各有差異，直接比較或並不恰當。但就課稅而言，常見的做法是把伊斯蘭債券安排與傳統債券安排作比較。

11. 政府在制訂條例草案時，已就《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所訂的現行架構，考慮相關的海外發展情況及市場的需求。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²的操作

12. 如同其他稅務法例建議，我們必須訂定合理的措施以盡量減低避稅的可能。就條例草案而言，建議的其中一項合

² 當我們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立法建議時，我們使用了「回報限額」條件一詞(見立法會文件 CB(1)91/12-13(02))。為了更適切地反映政策目的，我們已把這條件重新命名為「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資格條件是「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本質上，要符合該項條件，根據伊斯蘭債券條款而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以及實際上支付予持債人的債券回報總額，均不得超過借出相等於發債所得的資金理應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13. 建議的「合理商業回報」條件並不是用以限制市場上伊斯蘭債券的回報，也不是為市場任意設定一個理應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訂定該條件(當中將會考慮傳統債券給予其持債人的回報)的目的是就擬議稅務處理，排除回報明顯地超過按同樣條款和風險發行的債券理應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或回報是與類似股權回報或利潤掛勾的伊斯蘭債券。如相關的伊斯蘭債券本質上與傳統債券相若，此條件理應不會影響該伊斯蘭債券的吸引力。

14. 合資格的伊斯蘭債券產品除在發行時需要令稅務局局長 / 印花稅署署長信納已符合此條件，同時需要在債券全期期間遵守，才可獲得條例草案中的擬議稅務處理。假如一個主要票據發行計劃下有一系列的伊斯蘭債券發行，此條件會獨立應用於每宗伊斯蘭債券的發行。

投資者保障

15. 主流的伊斯蘭債券(包括條例草案所涵蓋者)理應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指的「證券」範圍內。因此，只要相關的伊斯蘭債券產品屬於「證券」，則相同的披露規定和適用於中介人的發牌及操守規管一律適用。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如屬或載有向公眾作出有關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的邀請，而該等協議旨在取得相關的伊斯蘭債券產品，則要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賦予的權力，對該等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認可，除非豁免適用。假如伊斯蘭債券是以股份或債權證的形式發行，任何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凡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以認購或購買在香港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包括債券)者，《公司條例》(第 32 章)也述明該等招股章程、公告、啟事、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文件的內容及註冊規定。實施這些法定規定，是為要求產品發行者作出充分披露，從而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

16. 有鑑於此，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下有關產品認可及披露文件、中介人操守規管，以及其他保障投資者的條文，都適用於主流的伊斯蘭債券，一如適用於其他債券產品。我們需要研究個別產品的結構及銷售方式，以準確釐定如何把相關法例應用於個別情況。儘管全球的伊斯蘭債券交易一般只涉及機構投資者，但投資者會透過現時適用於銷售證券產品中介人的操守規管知悉伊斯蘭債券產品的風險。政府擬邀請新成立的投資者教育中心加強大眾對伊斯蘭債券的性質和風險的認識，以及提醒他們如投資這類產品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培訓及人手事宜

17. 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一直以來與相關各方緊密合作，務求增加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知及認識。舉例來說，香港金融管理局與有關國際組織（如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和國際伊斯蘭金融教育中心）及本地業界組織（如財資市場公會）保持緊密合作，為市場人士提供這方面的培訓。過去幾年，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辦了多個研討會，涵蓋多方面的主題，包括伊斯蘭資本市場、伊斯蘭股票基金及指數、伊斯蘭銀行業務、以及伊斯蘭金融交易的稅務及會計處理方法。市場迄今對這些研討會的反應積極。

18. 在制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和相關監管機構與主要的伊斯蘭金融市場的有關人士保持溝通，以更深入了解最新的全球發展。舉例來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在 2012 年 9 月參加了在馬來西亞舉行的全球伊斯蘭金融論壇，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就最新的市場觀點和發展（例如在香港目前推行的稅務法例改革）交換了意見。

19. 我們相信這些持續的互動有利於在香港建立對伊斯蘭金融的興趣。我們會繼續與市場及相關各方在這方面保持合作。

2012 年 3 月的公眾諮詢結果

20. 2012 年 3 月，政府就建議的法例修訂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不同界別直接或間接與伊斯蘭金融的領域有關的持份者（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銀行、金融機構和專業團體）合共提交了 15 份意見書。回應者名單在附件

列出。諮詢總結文件已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 (www.fstb.gov.hk/fsb) 刊載。

21. 簡而言之，大部分的受訪者歡迎諮詢文件中的立法目的和建議，以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並且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伊斯蘭金融的門戶。一些回應者邀請政府考慮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中加入近年愈來愈受歡迎的「Wakalah」安排（指代理安排）。有些回應者則表達對合資格條件的操作和目的（例如第 12-14 段所提及的「合理商業回報」條件）、紀錄備存和其他程序事項的意見。

22. 市場普遍贊成政府採取合理的方式為真正的伊斯蘭債券產品提供稅務寬免，從而消除市場人士認為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障礙。政府為條例草案的條文定稿時，從市場發展、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反避稅政策目標等角度多方權衡，並採納多項可取的建議和意見。我們已在諮詢總結中回應各方意見。

2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1 月

2012年3月公眾諮詢的回應者名單

- 聯昌國際回教銀行
-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 高偉紳律師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納閩國際商務與金融中心
-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稅務學會
- 財資市場公會
- 渣打銀行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黃元山先生